

此无论是普通的白色油,还是食品级白色油,都应当受 GB 2760—96 规定的限制。另外,《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有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而液体石蜡用于焙烤上是理想脱膜剂、润滑剂,应符合食品级质量指标,^[2]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白色油,不应是工业用白色油,而应该是专用于食品的白色油,即食品级的白色油。因此,“文件”所说的在××瓜子中使用食品级白色油,不受《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1996)规定的限制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本案中《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

1996)与《食品级白油的国家标准》(GB 4853—94)中所规定白色油的使用范围看似有冲突,但通过对本次行政执法监督的客体来看,被监督的对象是瓜子,而不是白油,根据现行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既然未规定瓜子可以添加白油,那么不管白油是否是食用级都应该不准添加,在认定是否违法上,也无需认定白油的级别。

参考文献:

[1] 郑鹏然,主编.食品卫生全书[M].北京:北京红旗出版社,1996,416,605.

[收稿日期:2001-07-20]

中图分类号:R15;TE62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3-0026-02

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规定的探讨

胡敏云

(台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 台州 318000)

1 问题

1.1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的对象,根据《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和第54条“食品生产经营”的规定,是从事一切食品的生产、采集、收购、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的人员。《浙江省实施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7条亦对各类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对象中所指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以下简称食品从业人员)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如食品生产经营的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厨师及辅助人员、营业员、服务员、洗消人员、质检人员、仓储人员等。而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卫法监食发[1999]第113号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是指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再根据“批复”与《食品卫生法》第54条“食品”、“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规定,专门从事餐具、容器、用具洗消、售票、售码等不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就不必进行健康检查。看来,《食品卫生法》和《细则》与批复对健康检查对象的规定是不一致的,致使具体监督者对健康检查对象范围的界定的尺度不好把握。

1.2 从《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理解,凡患有该款规定的疾病(以下简称有碍疾病)的人员,除了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外,可以参加接触不直接入口食品或接触直接入口不是食品

如餐具的工作。《细则》第13条第2款规定:经健康检查检出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不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直接为顾客服务、化妆品生产活动等的工作,而可以从事其他工作的,仍可核发《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但须在“体检结果”栏中注明。这两个规定与《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细则》第7条的规定,前后之间不相衔接,即健康检查对象是所有的食品从业人员;而检出有碍疾病时,不得参加的仅仅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其余的工作可以照常进行。

1.3 《细则》第13条第2款规定,经健康检查检出有碍疾病时,除不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外,而可以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仍可核发《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以下简称健康证)。这与该条第1款“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的人员,核发《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的规定和《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的规定前后矛盾,混淆不清,不能区别,即食品从业人员要经过健康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而健康检查不合格的,亦可核发健康证,取得健康证明后亦照样可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合格、不合格都可以发证和工作,没有什么区别。

2 分析讨论

2.1 全国每年应检的食品从业人员数近千万,^[1]要对这么庞大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所花费的人力、物资和时间是十分惊人的。因此,是否需要进行健康检查及其检查对象范围,必须予以确定;而确定的依据取决于健康检查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食品从业人员每天从事食品加工、运输、销售等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与食品原料、半成品、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等接触频繁,有的工种如售票人员每天还与食用者接触。如果这些人患有碍疾病,就极有可能将病菌病毒污染食品、食品用工具设备、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钱、票、券等,进而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或食物中毒的发生,且其传播、污染的机会又比一般患者要大得多,这一科学道理是很清楚的,著名的“伤寒玛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所以说,《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所有的食品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这两个环节,把住经这一途径的污染、传播关,这无疑是积极、有效和必要的正确规定,不论对食品从业人员本身、同事、食用者、监督部门都是一件大好事,既使食品从业人员和食用者的身体健康得到保障,又使卫生行政部门有法可依。

2.2 餐具洗消、售票等不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不进行健康检查,就很可能有一部分带有病菌、病毒的人无法发现而继续工作,将自身带有的病菌、病毒污染到已消毒好的餐具或钱、票等处而传染给食用者。显然,不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也必须要进行健康检查,不进行健康检查是不行的,“批复”在这方面有些不妥。

2.3 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是为了发现有碍疾病的人员,这是把关工作的第一步。把关工作的第二步是把发现的有碍疾病人员调离,防止他们把病原体直接、间接地传给他人或污染食品使其产毒、带毒。第一步工作是前提,第二步工作是关键。不做第一步工作,就没有第二步工作;做了第一步工作而不做第二步工作,第一步工作就白做。只有做了第二步工作,才能达到通过健康检查把住这一途径关,且这一步工作的化费甚小,效果非常显著。既然进行健康检查是非常必要的,那么,对检出有碍疾病的人员就必须要进行调离,仅仅用“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加以限制,显然是不够的、不行的。如果有碍疾病人员继续参加接触不直接入口食品或接触直接入口不是食品的工作,长此下去,食品行业中患有碍疾病的人数将逐渐增多,很可能造成肠道传染病的大传播、大流行或食物中毒的暴发,

大大地危害食品从业人员自己、同事、食用者的身体健康,削弱国民的身体素质,直接影响现代化建设中劳动大军的劳动力。

按理对检出有碍疾病人员都应调离食品生产经营工作,但法律法规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就无能为力,无法将所有的人员调离,而被检出有碍疾病的人员不调离,倒是合法的行为。如果将其调离,就是违法的行政行为,被监督者起诉,卫生行政机关就要败诉。

对所有的食品从业人员都进行健康检查,而检出有碍疾病人员时,调离的仅仅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就有可能被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问,既然检出有碍疾病人员仍在原岗位工作,为什么要进行毫无目的的健康检查;如果他们一旦提出,我们就无言回答,下一步健康检查工作的阻力就会越来越大。

因此,《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2款“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细则》第13条第2款“不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等的工作,而可以从事其他工作的,可核发……”的规定,值得推敲。

2.4 卫生行政部门给食品从业人员核发了健康证,就表明该食品从业人员取得了健康证明。有了健康证明,不论在“体检结果”栏中注明什么,从法律角度讲,他(她)就具有参加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资格。如果某人被检出有碍疾病且取得了不该有的健康证,而硬要参加食品生产经营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就非常被动,无法对该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凡患有碍疾病的人员,不能核发健康证。

2.5 建议修改《食品卫生法》第26条、《细则》第13条的部分内容。修改《食品卫生法》第26条的模拟模式:第1款不变。第2款:凡检出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为健康检查不合格,不得发放健康证明;不得参加食品生产经营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取得健康证明后有效期内的工作期间,凡患有前述疾病时,原已取得的健康证明无效,该人员不得继续参加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第3款:凡患有前款所列疾病的人员,应及时调离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作岗位,接受治疗,按规定复检合格后,方可取得健康证明重新工作。

参考文献:

- [1] 秦树民,王翠荣,孙立新,等.浅谈《食品卫生法》中的健康体检规定[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1,13(1):26.

[收稿日期:2001-07-31]